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14日至2025年09月13日止。

第 8461199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10日

商 标

吉宅求索

申请 人 吉宅求索（深圳）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岗社区宝岗路23号笋岗大厦1907

代理机构 深圳尚标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6类：普通金属小雕像；青铜制艺术品；普通金属艺术品；金属纪念碑；金属纪念标牌；普通金属制钥匙圈；五金器具；金属环；金属门；金属陶瓷